

打击整治新类型网络犯罪

搭建刷单平台策划刷单联盟

5名犯罪嫌疑人被诉非法经营罪

□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肖丽

“动动手指，佣金到账；动动手指，落入法网。在琢磨虚假刷单项目时，我心里也犯过嘀咕，但终究没能抵御住金钱的诱惑，越做越贪婪，最终自己都不敢相信滚出这么大的雪球……”落网后，一起涉案金额约40亿元的虚假刷单案犯罪嫌疑人如此供述。该案涉及江苏、重庆、福建等多个省市，虚假刷单总佣金超过3亿元，平台获利超过1.2亿元。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赵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赵某是个思维活跃、敢闯敢干的人，在朋友圈中颇有“带头大哥”的风范。赵某的朋友叶某计算机天赋高、肯钻研，专业发展小有成就。本有着良好竞争力的两名年轻人，

因接触了“网络刷单”，觉得有利可图，一拍即合踏上了利用电商平台虚假刷单的“致富之旅”。

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赵某邀约郝某（另案处理）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由叶某搭建网络刷单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组成了刷单团队。刷单平台设定由电商平台的商家发布刷单任务，再由刷手在平台承接刷单任务。刷手完成刷单任务后，平台向刷手返还本金并支付一定的佣金，然后商家或平台通过虚假发货的形式完成整个刷单活动，从而为商家提升商品销量、好评度。

因为电商平台会对同一IP的频繁操作进行监控，赵某等人意识到可能会被风控监测到。同时他们发现，很多同行也有同样的困扰。赵某遂与叶



姚雯/漫画

某商量，尝试“转型升级”，不断开发新的刷单平台，并利用在刷单群中积累的人脉，与来自

全国各地的刷单同行合作，形成了遍布多个省市的特大刷单组织。经查，该组织分布在浙

江、福建、广东、湖南、上海、湖北等多个省市，核心工作人员10余人，下线刷手逾万人。截至案发，赵某策划指挥搭建了19个刷单平台，有效刷单近3300万单，涉案总金额近40亿元，总佣金超过3亿元，刷单平台获利约1.23亿元。

“我这是正常经营行为”“我有退款给他们”……面对讯问，赵某、叶某到案后这样辩解。案件如何定性？如何在数千笔交易中认定犯罪数额？案件被移送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在案证据，仔细审查团队成员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刷单平台的研发和使用情况等，以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侦查相结合，收集固定证人证言、补强相关交易记录等证据，精准指控犯罪。最终，该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赵某等人提起公诉。

通过刷机制造虚假用户骗取推广费

幕后操纵者被判合同诈骗罪

本报讯(通讯员姚彦静 陈宇昂) 只需安装一款刷流量“神器”，手机便可自动篡改参数完成“刷机”，进而伪装成新手机，模拟不同的真实用户重复点击广告链接，并下载安装指定App，以此骗取公司的推广费。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陈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有期徒刑二年，各并处罚金。

2021年8月，某网络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公司被诈骗了推广费。据介绍，该公司旗下有一个专门的业务推广网络平台，符合条件的广告媒体公司可在该平台上注册媒体账号并网签推广合作协议，

帮助该公司完成旗下各类客户端的推广任务，该公司则根据各媒体账号推广所得的客户端下载及安装量支付推广费。

一个月前，该公司技术人员在后台巡查中发现，公司旗下一款App存在大量异常下载及安装情况：设备型号、参数与真实手机不符，且都只通过4G网络联网；大量用户只有下载和安装，没有任何登录注册信息，使用时长也均为零。通过分析后台数据，该公司发现，该App近期的下载安装量与真正运行使用的情况有着巨大的落差。

经回溯分析，该批异常下载量均来源于7个媒体账号推送的广告链接，而这7个媒体账

号的资金流向又全部指向同一家推广公司——A公司。

2021年9月，警方在一座不起眼的写字楼内找到了A公司的负责人刘某与商务人员陈某，同时还发现了一间标有“闲人免入”的房间。打开房门，映入眼帘的是由50余部手机组成的一整面“手机墙”，大大小小的屏幕仍机械地刷新着页面。

原来，这里的每部手机都装载了一种刷流量程序，仅需与主机电脑上的程序相连接，手机便可自动篡改参数，完成“刷机”。每刷机一次，手机的各种设备信息就更新一次，进而伪装成新手机，模拟不同的真实用户重复点击广告链接并下载安装指定App。如此这般，

50余部手机制造出了大批虚假用户，从而增加了广告点击量和下载安装量。

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A公司原本是刘某开办的一家从事广告推广业务的正规公司，通过寻找有一定用户量的App或者网站插入广告，完成客户要求广告推送任务，事后再按比例抽成。2020年9月，由于公司业绩不佳，刘某便萌生了刷量骗取推广费的想法。起初他只买了10多部定制手机进行试水，发现收益很高后，才大量购买手机刷流量。

其间，做贼心虚的刘某担心使用自己公司注册会给公司

带来麻烦，就伙同公司商务人员陈某找到7家下游流量推广公司合作，而后以这些下游公司的名义在被害公司的推广平台分别注册7个媒体账号并网签协议，承接流量推广工作。就这样，二人一直以中间商的名义躲在幕后操纵。

经查，刘某、陈某骗取被害公司广告推广费共计69万余元。今年2月，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近日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案讯点击

偷渡“追梦”的罪与罚



普法小课堂

近年来，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呈高发态势，与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以及边境地区毒品、走私、暴恐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滋生，危害日益严重。根据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或者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的”，属于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偷越国境去务工，亏钱还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柯瑾) 受高薪招聘广告吸引，不惜非法出境，钱没赚到多少，回国还得向“蛇头”(一般指把偷渡的人带出境并从中赚钱的人)交一大笔偷渡费，刚入境就被抓获。日前，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偷越国境罪判处被告人叶某等5人拘役三个月至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00元。

2020年12月初，叶某夫妻二人在网络上看到“出国务工，招聘厨师”的招聘广告。经询问，对方表示底薪8000元，包吃住，还有提成。叶某夫妻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收入且欠下不少外债，遂决定一起出国去试试。但一个月后，叶某夫妻发现领到手的工资只有6000元，也没有抽成。叶某夫妻到酒店后，认识了同样是偷渡到缅甸的林某、王某及高某。

2021年2月，叶某等5人因对务工环境、收入不满意，决定回国，遂联系当地“蛇头”，欲偷渡回国。对方表示，偷渡费用每人1.8万元。钱没赚到多少，反而又搭进去一大笔。就这样，在“蛇头”的安排下，叶某5人又从中国偷渡回了中国境内。

5人刚进入中国境内，就被民警查获。随后，5人涉嫌偷越国境一案被移送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认定，叶某等5人违法结伙偷越国境，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偷越国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对5人提起公诉。

听说境外赌博轻松赢，哪知尽是坑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韩秀) “你们快来缅甸玩吧，我已经在赌场赢了一两万了……”听到朋友的热情邀请，几名想发财的年轻人动了心，组队偷渡前往缅甸，直到在赌场输光钱，被带进诈骗窝点才幡然醒悟。日前，经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偷越国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李某、赵某3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2000元。

2019年，王某了解到朋友李某在缅甸赌博赚了钱，便与同村的李某、赵某商议共同前往缅甸赌博。但是前往境外的证件并不好办，于是3人远赴云南，联系当地“蛇头”，采取偷渡的方式穿越中缅边境。到达缅甸果敢地区后，3人在赌场输光了手头的钱，随后因“借路费”被李某带到当地的网络诈骗窝点。3人均不想从事网络诈骗活动，便分别寻找机会逃离窝点，又以偷渡的方式返回中国境内。2021年12月16日，3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查，偷渡去缅甸赌博、娱乐、赚钱的，远不止上述3人。更有甚者，有人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偷渡的方式往返中国和缅甸数次。今年以来，秭归县检察院已先后对20余名偷越国(边)境或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逮捕、起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注重对涉嫌偷越国(边)境罪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普法教育。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行为的严重后果及对国家疫情防控工作造成的恶劣影响，均表示非常后悔，自愿认罪悔罪，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偷渡体验异国风情，回国即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苏龙杰) “一条诱惑的信息、一个陌生的电话、一段别样的旅程……”出于好奇偷渡出境体验异国风情，6人本以为小事一桩，却不知在无知中触犯了刑法。日前，经山西省霍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偷越国境罪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3000元。

今年5月至6月，霍州市检察院先后受理了2起偷越国境案件。经查，6名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均收到来历不明的手机短信，称可以帮忙出境旅游、参与赌博，获取高额回报。在好奇心和巨大利益的驱使下，几人拨通了短信里留下的电话。根据电话那头的指引，6人先后乘坐飞机、私家车到达国境线附近，然后在不法分子的带领下乘坐游艇或徒步进入他国境内。异域风情、高级酒店、新奇赌场……这些别样的体验让几人欲罢不能，几人在回国后又以同样的方式多次偷越出境。

在当事人看来，“出国玩玩”“国外赌两把”都是小事情，却不知他们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

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6人终于认清了自己行为的严重错误，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近日，法院对上述2起案件中开庭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此外，参与赌博的境外组织已被依法打击，组织者被另案处理。

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民法典为被网暴女孩撑腰

本报讯(记者范虹 通讯员张雯) “女儿现在开朗多了，整个人都不一样了!”8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王瑛对小陈的妈妈进行电话回访时，对方的回复令她欣慰。

2021年11月，王瑛第一次见到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小陈母女。小陈紧紧挨着妈妈坐着，常常盯着地板看，有些抗拒与陌生人接触。因交友不慎，还在读初中的小陈被同学小徐拍下隐私视频，后另一同学小王向小徐索要了这个视频，并在网上传播。这给小陈造成极大的心理阴影。

获悉情况后，上城区检察院迅速启动一站式询问保护机

制，在公安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询问和取证工作，避免对小陈造成二次伤害，还邀请专家对小陈进行心理疏导。经初步调查，检察机关认为，该案尚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存在严重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权的民事侵权行为。因为缺乏证据，起诉存在困难，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该院决定支持小陈提起侵犯隐私权民事诉讼。

上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与法律援助中心协商，指派热心公益、经验丰富的女律师为该案提供法律援助，并协助、引导收集关于网络传播视频及精神损害的关键证据。此外，检察官还约见了小徐、小王以及他们

的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管理。今年5月30日，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小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向小陈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然而，网络带给小陈的侵害并未结束。原来，小王在网上发布的视频仍在传播，甚至小王还借此对小陈进行威胁、骚扰，网上的非议让小陈异常痛苦。上城区检察院依据民法典增设的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决定再次支持起诉，支持小陈向法院提出对小王的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申请。

7月14日，法院裁定，禁止小王以任何形式存储、控制

和传播涉案视频，禁止借涉案视频对小陈实施一切威胁、骚扰等类似行为。“这是一次新的尝试，是我们第一次帮助未成年人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虽

然有很多顾虑，但检察院的支持，给了我和小陈很大的底气。”小陈的法律援助律师陈薇说。目前，此裁定已生效。(涉案未成年人均系化名)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成长的路上也许会有风
也许会下雨
“六大保护”呵护少年的你

